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5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泉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宇	阎磊	
电话	0533-4292288	0533-4292288	
传真	0533-4291123	0533-4291123	
电子信箱	longquan-zy@163.com	longquan_yl@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614,569,764.46	544,068,404.46	12.96%	423,967,15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781,135.33	72,270,118.58	10.39%	61,259,54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347,337.18	68,565,628.62	12.81%	62,256,32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64,792.72	44,809,696.49	-145.45%	49,719,26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02	-9.8%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02	-9.8%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3%	39.73%	-25.5%	39.17%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1,211,313,916.65	513,557,287.98	135.87%	352,344,63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6,193,059.44	209,768,244.54	260.49%	187,037,125.9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6,9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5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长杰	境内自然人	31.05%	29,300,599	29,300,599		
刘长汉	境内自然人	8.03%	7,577,088	7,577,088		
韩振祥	境内自然人	3.02%	2,848,985	2,848,985		
徐玉清	境内自然人	2.7%	2,545,901	2,545,901		
王晓军	境内自然人	2.57%	2,424,668	2,424,668		
赵玉珊	境内自然人	2.36%	2,227,664	2,227,664		
信继国	境内自然人	2.2%	2,076,122	2,076,122		
张　宇	境内自然人	2.2%	2,076,122	2,076,122		
李久成	境内自然人	1.86%	1,757,884	1,757,884		
王相民	境内自然人	1.69%	1,591,188	1,591,1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长杰系刘长汉的兄弟。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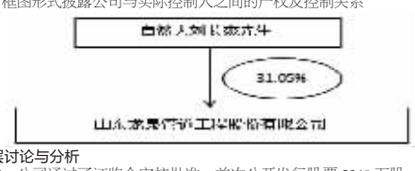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证监会审核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36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4.67亿元,并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PCCP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含量,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了"立足中东部、稳步拓展、需求建厂、服务至上"的战略方针,巩固了以山东淄博本部所在地为基地的开拓环渤海经济圈市场、以全资子公司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基地的开拓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市场、以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为基地的开拓长三角经济圈市场、以河南分公司为基地的开拓中原市场的业务布局体系,在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进行项目的跟踪和市场的开拓,努力保持经营生产的稳定性,加强人员培训、储备各方面人才,为下一步大量订单的释放做好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4,569,764.4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81,135.3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39%,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以上市为契机,推动制度完善,加强内控建设,对公司内部的资金、采购、存货、销售、工程项目、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筹资、成本费用、担保、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合同协议、关联交易、内审等控制制度进行了不断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并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的工作重点,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35,035.6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1,628.77万元。

公司2013年经营计划

1、业务拓展计划

(1)进一步优化公司在中东部地区的业务布局体系

(2)进一步增强PCCP市场的综合开发能力

2、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与提升现有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密切关注目标市场的需求趋势,以市场为导向,以增强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为中心,以企业技术中心为研发及创新主体,自主研发与引进吸收相结合,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公司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和发展计划的根本保障,为此,公司将继续奉行长期以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唯才是举、量才施用"的用人之道,采取自己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引进大量的优秀人才。

4、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加大营销宣传,实施品牌战略,以东北、华东、华中和华北区域市场为核心,加大新市场开发力度、强化品牌经营能力;采取全方位的团队营销方式,逐步完善目标市场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不断巩固现有市场及开拓新的市场。

(2)进一步细分产品市场,对公司及各下属企业的产品销售市场进行深入定位,满足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

(3)对销售市场实行差异化管理策略,针对不同的市场情况采取不同的营销策略。

5、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规划

公司将结合总部管理功能定位的转型,全面调整公司管理组织架构,逐步实现:总部管理"战略规划为指引、市场开发为龙头、财务内控为手段、技术研发为依托、绩效管理为保障"的功能定位;各分、子公司管理"全面预算为依据、工艺质量安全为重点、成本分解到人是关键"的功能定位。

结合公司管理职能的转型,在公司形成"战略落实到预算、预算落实到个人、个人落实到考核"的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现有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

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建立全面、透明的内部审计系统,为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落实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与交流,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6、再融资计划

2013年公司将视经营发展需要筹集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比较银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综合比较各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以及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情况,选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融资方式来筹集资金。

7、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需求、发展战略以及区域性布局的要求,适时地收购、兼并一些在本行业或者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优势的企业,利用公司的品牌、技术和资本优势,加快公司的业务拓展步伐。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算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3月2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徐玉清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现提名刘长杰、韩振祥、王相民、王晓军、徐玉清、信继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魏从九、兰正恩、国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公司经营范围

(1)、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安装;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2)、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安装;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为614,569,764.46元,同比增长1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781,135.33元,同比增长10.39%。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亿元,实现利润1.2亿元。

特别提示: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126,355.7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712,635.57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3,356,317.7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2,400,372.29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利润0元,本年度期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09,457,775.18元。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437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魏从九女士、兰正恩先生、国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著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1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1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或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8万股(含1668万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3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33.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6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辽宁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33000	33000
2	河北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合计		53000	53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等;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协议;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下转B94版)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Shandong Longquan Pipeline Engineering Co.,LTD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二零一三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或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668万股(含1668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3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33.7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下限则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2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辽宁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河北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等投资项目。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公司在公开发行前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充分表达了意见和诉求,并且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等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释　义

在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龙泉股份、公司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分公司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向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68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预案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ongquan Pipeline Engineering Co.,LTD

中文简称:龙泉股份

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2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龙泉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002671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邮政编码:255200

电话号码:0533-4292288

传真号码:0533-4291123

电子信箱:longquangd@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lqpccp.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于水利建设,国家对输水管产品的需求呈强劲增长趋势

公司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的生产与销售,该产品广泛应用于跨区域水源地之间的大型输水工程,自来水、工业和农业灌溉系统的供配水管网,电厂循环水管道,各种市政压力排污主管道和倒虹吸管等。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问世于上世纪四十年代,距今已有近70年的应用历史,已在全球普遍使用。我国于上世纪80年代开发研制PCCP,并通过从国外引进PCCP制管工艺技术和关键设备,于上世纪90年代开始起步,已成功应用于山西万家寨引黄二期北干线工程、辽宁大伙房水库引水工程、广州—西江引水工程、辽宁应急入连工程等国家级大型调水工程。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会同水利部、建设部和农业部组织制订的《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大口径管材(DN>1200mm)优先考虑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长期以来,我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水资源安全已成为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为此,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聚焦于水利,力争通过5年~10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为此,我国将水利纳入国家基础建设优先领域,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力争今后十年全社会水利年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因此,我国未来10年将进入水利建设的高峰期,对PCCP等输水管产品的需求将呈现加速增长的趋势。

在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政策背景下,各地大型输水等水利建设项目陆续进入实施阶段,输水工程对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的招标也逐步进入密集释放期,辽宁某大型输水工程项目、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已于2012年下半年招标,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山东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山西省大水网工程等大型项目也将于2013年逐步进入招标实施阶段。因此,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的市场需求已呈现爆发性增长的趋势,市场前景良好。

(二)公司竞争地位稳固,在大型项目中屡获中标,未来订单充足,产品产能面临新的不足,需进一步投建新的生产设施,扩大产销规模

公司一直是我国大型输水工程PCCP管的骨干供应商,竞争地位稳固,近年来经营业务稳步快速增长。特别是2012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在下游行业的品牌形象、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大幅提升,逐步成为同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同时,公司紧紧抓住我国水利建设大发展的良好机遇,全力开拓产品市场,仅在2012年的下半年,公司在辽宁、河南等地中标的订单金额已达20.48亿元,为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的3.76倍,在同行业中竞争地位显著。

为进一步实施好公司已在辽宁签订的13.96亿元的大额订单、深入开发东北地区和河北省的产品市场,公司根据产品订单及市场需求与开发情况,拟在辽宁省阜新市和河北省邢台市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以解决未来可能出现的产能不足的问题。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辽宁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河北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以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从融资渠道看,一方面,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按照发行公司债的上限来测算,其融资规模无法满足公司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同时由于发债规模不大,债券销售也有难度,从而使发行公司债的融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暂未考虑通过发行公司债融资;另一方面,基于中长期贷款风险大、收益低等原因,当地各类股份制商业银行除为国家或地方政府重点项目、房地产开发贷款项目办理中长期贷款外,严格限制发放中长期贷款,一般工业企业难以取得中长期贷款,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固定资产投资所需的中长期贷款。另外,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占用,如通过短期借款解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也会带来"短贷长投"的较大风险。

为此,公司通过比较与权衡,决定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解决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或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8万股(含1668万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3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33.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6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辽宁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33000	33000
2	河北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合计		53000	53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持有公司29,300,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发行上限1668万股测算,刘长杰持有公司26.39%的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6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辽宁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33000	33000
2	河北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合计		53000	53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辽宁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公司成功中标中国某大型输水工程PCCP供货项目,并与业主签订了《中国某供水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六标段管材采购合同书》,合同总金额13.96亿元,为我国有史以来单标段金额最大的供货项目,产品为DN3400~3800的大口径PCCP管材。

根据上述合同规定,同时公司考虑到该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沿线城市配套供水项目的实施,并进一步开发东北地区PCCP输水管市场,拟在辽宁省阜新市建设"辽宁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固定资产投资,包括生产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实验、仓储设施建设、办公设备购置及铺底流动资金等方面,项目总投资为33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131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82万元。

该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年生产规模DN3600PCCP 60Km。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年经营收入43326万元,利润总额6849万元。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辽宁是公司长期以来重点开发和培育的区域市场之一,公司通过成功实施辽宁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工程、辽宁大伙房水库应急入连工程、辽宁省丹东市三湾水利枢纽及输水工程和阜新市引白工程等大型工程的PCCP输水管供货项目,确立了公司在辽宁省输水管市场的重要地位,并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竞争优势与技术实力,于2012年10月一举中标辽宁省某供水工程金额最大的标段,合同总金额达13.96亿元。根据合同规定,公司须在阜新市业主提供的场地建设新的PCCP生产线,以满足口径达3.4m~3.8m的大口径管材的生产与供货。

同时,"辽宁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还进一步考虑了该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沿线城市配套输水管项目,并进一步深入开发东北地区其他市场。

辽宁省地处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境内主要江河有辽河、浑河、太子河、大辽河、绕阳河、大凌河和鸭绿江。全省水资源总量多年平均值342亿立方米,在全国排21位。人均水资源为860立方米,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3左右,是北方严重缺水省份之一。

根据2011年2月11日中共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辽宁省将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力争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到2015年完成三湾、锦凌、青山、猴山、关山二、大雅河、三道湾等水利枢纽工程;加快建成大伙房水库输水受水地区配套管网及应急入连工程;建成辽西北供水、长海县跨海